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提名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经对被提名的四位董事候选人履历资料进行审核后，我们认为四位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有《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董事会提名赵现金、肖亚红、徐可欣、李剑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独立董事：金毅敦、邵世凤

2020年11月18日